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珈妏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 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5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64944_11432P003874_1140145212_114D2068860-01.PDF、3064944_11 432P003874_1140145212_114D2068861-01.pdf、3064944_11432P003874_1140145 212_114D2068862-01.pdf、3064944_11432P003874_1140145212_114D2068863-0

1.pdf · 3064944_11432P003874_1140T45212_114D2068864-0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 人員給假辦法」,業經該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 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13 文 交 09:00:57 章

